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4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闕山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6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續字第3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並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有上訴書及審判筆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11至12、60頁）在卷可查，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其餘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連同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簡福龍意見提起上訴之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因被告闕山輝駕駛之過失行為受有右側髖部挫傷等傷害，後續至永康診所換藥9次、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中心治療18次，仍留有後遺症，承受之身心痛苦及經濟負累甚鉅，然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分文，衡諸被告犯罪所生損害及其犯後態度，原審僅量處上開刑度，顯失之過輕，容有未洽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1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2 照）；且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3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4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05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查本件  
06 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告訴人各自肇事之過失情節，並考  
07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因與告訴人就和解條件認知有所差  
08 距，未達成和解，暨被告自述：目前無業，靠老人年金，高  
09 中畢業之最高學歷，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  
10 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拘役  
11 25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12 準，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科刑輕重標  
13 準之綜合考量，其量定之刑客觀上亦未逾越法定刑度，並無  
14 不當情形。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8條、第373  
17 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22 法官 王星富

23 法官 倪霈茶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張婕妤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30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62號

31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  
03 第38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  
04 案號：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63號），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闕山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7 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犯罪事實要旨：

10 闕山輝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下午4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1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由東往西方  
12 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雅江街交岔路口處，本應注意車輛行  
13 經無號誌路口時，應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為  
14 晴天、日間自然光線、路況乾燥無缺陷及無障礙物，且視距  
15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竟疏未減速  
16 慢行至可作隨時停車準備之程度，貿然穿越上開路口持續前  
17 行；適有簡福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8 臺北市萬華區雅江街由北往南方向行經上開路口，亦有未注  
19 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時，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  
20 且應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導致二車發生碰撞，簡福龍因而  
21 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髖部挫傷、左小腿及左足大拇趾擦  
22 挫傷之傷害。

23 二、下列證據足證上開犯罪事實：

24 (一)證人即告訴人簡福龍於警詢及本院時之指述。

25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6 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7 (一)、(二)、談話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及車損  
28 照片28張、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2張及行車記錄器錄影畫  
29 面截圖照片4張、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0000000000號

01 鑑定意見書1份。

02 (三)告訴人提供永康診所112年5月4日第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  
03 1份。

04 (四)被告闕山輝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5 三、按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  
06 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  
07 明文。查被告行至首揭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至可隨時  
08 停車之狀態，致撞及告訴人機車而肇事，其駕車行為自有過  
09 失，又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前往醫院治療，經診斷受有首  
10 揭傷害，從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  
11 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此外，按停車再開標誌，用以告示車輛  
12 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  
13 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支線道之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14 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1項訂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地點為無  
15 號誌交岔路口，且雅江街於交叉路口停止線旁之柱子上設有  
16 之停車再開標誌，有上開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憑，  
17 告訴人騎乘機車至此，未依該標誌指示停車確認安全後再行  
18 啟動，其駕車行為自有未禮讓幹線道之被告車輛先行之過  
19 失，特此敘明。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觀以員  
22 警製作之被告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其上明確記  
23 載：「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  
24 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25 人。」等語，足認被告對到場但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員警  
26 陳明其係肇事之一方之事實，應認符合自首要件，本院審酌  
27 被告此舉確能減輕員警查緝真正行為人之負擔，爰依刑法第  
28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二)爰審酌被告、告訴人各自肇事之過失情節，並考量被告犯後  
30 坦承犯行，因與告訴人就和解條件認知有所差距，未達成和  
31 解，暨被告自述：目前無業，靠老人年金，高中畢業之最高

01 學歷，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2 況，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5 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起上訴（須附繕本）。

08 七、本件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林鼎嵐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1 罰金。